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辦理訊昌有限公司捐贈 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九十四年三月八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訊昌有限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業的莘莘學子，每年提供五萬元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優秀清寒學子努力向上，達到培育海運人才之目的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每年提供航運管理學系大二、大三及大四，五名學生，每人各得獎學金一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航運管理學系大二、大三及大四之同學前一學年總成績達下列標準者皆有資格申請：
 - 1.全學年總成績：平均八十分以上
 - 2.操行成績：平均八十分以上
 - 3.家境清寒持有證明或通過高、普考（相當於高、普考之特考）者，列為優先考慮
- 四、有關申請手續、獲獎人評定及獎助學金核發細節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獎助學金之撥付：請於每年八月由本校行文函告訊昌有限公司撥入本校指定帳戶，以供核發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。